**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海市主次干道路灯补光改造工程（一期）－建筑亮化**

**招标编号：BHZC2021-G1-00013-GXDH**

**采购单位：北海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4 月 19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_Toc28249806)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7](#_Toc2824980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4](#_Toc2824980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_Toc28249809)0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 4](#_Toc28249810)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_Toc2824981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海市主次干道路灯补光改造工程（一期）－建筑亮化**

**(BHZC2021-G1-00013-GXDH)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海市主次干道路灯补光改造工程（一期）－建筑亮化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5月 12 日9 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1-G1-00013-GXDH。

项目名称：北海市主次干道路灯补光改造工程（一期）－建筑亮化。

预算金额(元）：8481820.31元。

## 最高限价（元）：以发布的审后控制价为准。

## 采购需求：北海市主次干道路灯补光改造工程（一期）－建筑亮化，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交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国内注册的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4月19 日至2021年4月25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文件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提示：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5月 12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1年 5 月 12日 09:30分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3.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北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bhsggzy.cn/gxbhzbw/）。

1.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2.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相关下载- 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行查阅；
2.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供以介质（U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北海市北海大道振业中央华府四单元0910号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邮寄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振业中央华府四单元0910号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琼，电话：0779-3218821。

本公司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海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地 址：北海市北部湾东路76号。

联系方式：林工，0779-26602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海市北海大道振业中央华府四单元九楼0910室。

联系方式：0779-32188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琼。

电话：0779-3218821。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北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779-3063975。

2021年 4 月19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下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 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人须根据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提供对应的技术响应偏离表。**

**3.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为：捌佰肆拾捌万壹仟捌佰贰拾元叁角壹分（¥8481820.31元）。**

**4. 本项目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商务要求等均必须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审后控制价。**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北海市主次干道路灯补光改造工程（一期）－建筑亮化** | **第1页 共14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 1 | **配电箱**  | 1.箱体304不锈钢,IP54 2.落地安装,单侧遮沿 3.800x1000x350(WxHxD) | 台 | 2 |
| 2 | **主控器** | 1.自带浪涌保护器 2.含所有主控软件及硬件设备 3.规格参数详见技术规格书 | 台 | 2 |
| 3 | **控制箱**  | 1.尺寸:600\*1400\*400 2.箱体304不锈钢,IP54 | 台 | 2 |
| 4 | **LED分控器**  | 1.带电器盒，自带浪涌保护器 2.8路输出，标准dmx512-a | 台 | 2 |
| 5 | **时间同步设备**  | 1.名称:支持标准DMX512-A协议 | 台 | 2 |
| 6 | **信号放大器**  | 1.支持标准DMX512-A协议 | 个 | 2 |
| 7 | **LED照树灯 ZS-36**  | 1.色温：4000k 2.电压：AC220v 3.功率：36w | 套 | 60 |
| 8 | **8米LED景观灯柱 RGB**  | 1.电压:AC220v 2.功率:200w 3.高度:8米 | 套 | 10 |
| 9 | **电力电缆** | ZR-YJV-5X6m㎡ | m | 10.25 |
| 10 | **电力电缆** | ZR-YJV-3X6m㎡ | m | 10.25 |
| 11 | **电力电缆** | ZR-YJV-3X4m㎡ | m | 563.75 |
| 12 | **控制电缆 EIB总线**  |  RVSP-2x2x0.8m | m | 20.50 |
| 13 | **双绞线缆 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 UTP-Cat.5e | m | 123.00 |
| 14 | **T型支架**  | 1.ZS-36照树灯安装支架 | kg | 60.00 |
| 15 | **聚乙烯塑料管** |  PE40m㎡ | m | 20.00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北海市主次干道路灯补光改造工程（一期）－建筑亮化** | **第2页 共14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 16 | **聚乙烯塑料管**  |  PE25m㎡ | m | 670.00 |
| 17 | **12路16A智能照明集成模块** |  | 套 | 1 |
| 18 | **地极Ф12热镀锌圆钢** |  | m | 12.00 |
| 19 | **接地极**  | 1.热镀锌接地角钢L50X50X2500mm | 根 | 12 |
| 20 | **配电箱** | 1.箱体304不锈钢,IP54 2.落地安装,单侧遮沿 3.800x1000x350(WxHxD) | 台 | 1 |
| 21 | **电力电缆** | ZR-YJV-4x25+1\*16m | m | 153.75 |
| 22 | **电力电缆** | ZR-YJV-3\*4m | m | 1214.26 |
| 23 | **电力电缆** | ZR-RVV-2\*4m | m | 3323.83 |
| 24 | **配管** |  JDG50套管  | m | 150.00 |
| 25 | **配管** |  JDG25套管  | m | 1184.64 |
| 26 | **配管** |  JDG20套管  | m | 721.85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北海市主次干道路灯补光改造工程（一期）－建筑亮化** | **第3页 共14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 27 | **可挠金属短管** |  | m | 300.00 |
| 28 | **4G路由器** |  | 台 | 1 |
| 29 | **LED泛光灯** | 200W  | 套 | 12 |
| 30 | **LED泛光灯** | 108W  | 套 | 16 |
| 31 | **LED泛光灯** | 54W  | 套 | 16 |
| 32 | **LED点光灯**  | 3W 1.名称:LED点光灯 2.光源:LED 3.色温（K）:4000K 4.电压（V):DC24V 5.功率（W）:3W | 套 | 4064 |
| 33 | **24V开关电源** | 1.AC220V/DC24V 2.功率:350W 3.含防雨箱 | 台 | 55 |
| 34 | **8路16A智能照明集成模块** | 8路16A智能照明集成模块 | 套 | 3 |
| 35 | **配电箱** | 1.箱体304不锈钢,IP54 2.落地安装,单侧遮沿 3.800x1000x350(WxHxD) | 台 | 3 |
| 36 | **电力电缆** | ZR-YJV-5\*16m | m | 432.10 |
| 37 | **电力电缆** | ZR-YJV-3\*4m | m | 2402.19 |
| 38 | **电力电缆** | ZR-RVV-2\*4m | m | 1662.96 |
| 39 | **配管** | JDG50套管  | m | 421.56 |
| 40 | **配管** | JDG25套管  | m | 2343.60 |
| 41 | **配管** | JDG20套管  | m | 1622.40 |
| 42 | **可挠金属短管** |  | m | 198.00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北海市主次干道路灯补光改造工程（一期）－建筑亮化** | **第4页 共14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 43 | **LED洗墙灯** |  36W  | 套 | 132 |
| 44 | **LED洗墙灯** |  18W | 套 | 28 |
| 45 | **LED洗墙灯** |  12W | 套 | 44 |
| 46 | **LED洗墙灯** |  15W | 套 | 494 |
| 47 | **LED洗墙灯** |  8W | 套 | 14 |
| 48 | **LED洗墙灯** |  5W | 套 | 232 |
| 49 | **LED投光灯** |  36W | 套 | 24 |
| 50 | **24V开关电源**  | 1.AC220V/DC24V 2.功率:350W 3.含防雨箱 | 台 | 65 |
| 51 | **4G路由器** |  | 台 | 3 |
| 52 | **12路16A智能照明集成模块** |  | 套 | 1 |
| 53 | **配电箱**  | 1.箱体304不锈钢,IP54 2.落地安装,单侧遮沿 3.800x1000x350(WxHxD) | 台 | 1 |
| 54 | **电力电缆** | ZR-YJV-5\*16m | m | 143.50 |
| 55 | **电力电缆** | ZR-YJV-3\*4m | m | 431.73 |
| 56 | **电力电缆** | ZR-RVV-2\*4m | m | 2031.96 |
| 57 | **配管** | JDG50套管  | m | 140.00 |
| 58 | **配管** | JDG25套管  | m | 421.20 |
| 59 | **配管** | JDG20套管  | m | 55.18 |
| 60 | **可挠金属短管** |  | m | 200.00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北海市主次干道路灯补光改造工程（一期）－建筑亮化** | **第5页 共14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 61 | **LED点光灯3W**  | 1.名称:LED点光灯 2.光源:LED 3.色温（K）:4000K 4.电压（V):DC24V 5.功率（W）:3W | 套 | 3161 |
| 62 | **24V开关电源**  |  1.AC220V/DC24V 2.功率:400W 3.含防雨箱 | 台 | 31 |
| 63 | **4G路由器** |  | 台 | 1 |
| 64 | **8路16A智能照明集成模块** |  | 套 | 1 |
| 65 | **配电箱**  | 1.箱体304不锈钢,IP54 2.落地安装,单侧遮沿 3.800x1000x350(WxHxD) | 台 | 2 |
| 66 | **电力电缆** | ZR-YJV-4x25+1\*16m | m | 287.00 |
| 67 | **电力电缆** | ZR-YJV-3\*4m | m | 2405.88 |
| 68 | **电力电缆** | ZR-RVV-2\*4m | m | 6030.69 |
| 69 | **配管** |  JDG50套管  | m | 280.00 |
| 70 | **配管** |  JDG25套管  | m | 2347.20 |
| 71 | **配管** |  JDG20套管  | m | 367.20 |
| 72 | **可挠金属短管** |  | m | 300.00 |
| 73 | **LED洗墙灯** | 36W  | 套 | 104 |
| 74 | **LED洗墙灯** | 18W | 套 | 12 |
| 75 | **LED洗墙灯** | 12W | 套 | 16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北海市主次干道路灯补光改造工程（一期）－建筑亮化** | **第6页 共14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 76 | **LED点光灯3W**  | 1.名称:LED点光灯 2.光源:LED 3.色温（K）:4000K 4.电压（V):DC24V 5.功率（W）:3W | 套 | 5948 |
| 77 | **24V开关电源**  | 1.AC220V/DC24V 2.功率:350W 3.含防雨箱 | 台 | 125 |
| 78 | **4G路由器** |  | 台 | 2 |
| 79 | **12路16A智能照明集成模块** |  | 套 | 2 |
| 80 | **配电箱** | 1.箱体304不锈钢,IP54 2.落地安装,单侧遮沿 3.800x1000x350(WxHxD) | 台 | 2 |
| 81 | **24V开关电源**  | 1.AC220V/DC24V 2.功率:350W 3.含防雨箱 | 台 | 106 |
| 82 | **电力电缆** | ZR-YJV-4x25+1\*16m | m | 308.57 |
| 83 | **电力电缆** | ZR-YJV-3\*4m | m | 2362.83 |
| 84 | **电力电缆** | ZR-RVV-2\*4m | m | 4912.76 |
| 85 | **配管** | JDG50套管  | m | 301.04 |
| 86 | **配管** | JDG25套管  | m | 2305.20 |
| 87 | **配管** | JDG20套管  | m | 167.14 |
| 88 | **可挠金属短管** |  | m | 298.00 |
| 89 | **LED投光灯** | 24W | 套 | 12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北海市主次干道路灯补光改造工程（一期）－建筑亮化** | **第7页 共14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 90 | **LED投光灯** | 18W | 套 | 43 |
| 91 | **LED点光灯3W**  | 1.名称:LED点光灯 2.光源:LED 3.色温（K）:4000K 4.电压（V):DC24V 5.功率（W）:3W | 套 | 7776 |
| 92 | **4G路由器** |  | 台 | 2 |
| 93 | **12路+4路16A智能控制照明集成模块** |  | 套 | 2 |
| 94 | **LED点光灯3W** | 1.LED 3W,4000K,IP65,DC24V  | 套 | 11044 |
| 95 | **LED洗墙灯 36W**  | 1.LED 36W/m,4000K,10\*60°,IP65,DC24V | 套 | 754 |
| 96 | **LED洗墙灯 18W**  | 1.LED 18W/0.5m,4000K,10\*60°,IP65,DC24V  | 套 | 23 |
| 97 | **LED洗墙灯 12W**  | 1.LED 12W/0.3m,4000K,10\*60°,IP65,DC24V  | 套 | 130 |
| 98 | **LED线光灯XGa-1**  | 1.LED 12W/m,RGB,120°,IP65,DC24V 2.DMX控制 | 套 | 1002 |
| 99 | **LED线光灯XGa** | 1.LED 12W/m,4000K,120°,IP65,DC24V | 套 | 1573 |
| 100 | **24V开关电源** |  | 台 | 358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北海市主次干道路灯补光改造工程（一期）－建筑亮化** | **第8页 共14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  | **1.AC220V/DC24V 2.功率:350W 3.含防雨箱** | 1.AC220V/DC24V 2.功率:350W 3.含防雨箱 |  |  |
| 101 | **脱机主控制器**  | 1.含防水箱 | 台 | 1 |
| 102 | **分控制器**  | 1.8口 2.含防水箱 | 台 | 6 |
| 103 | **电力电缆** | WDZ-YJY-4x25+1x16m㎡ | m | 307.50 |
| 104 | **电力电缆** | WDZ-YJY-5\*10m㎡ | m | 307.50 |
| 105 | **电力电缆** | WDZ-YJY-5\*4m㎡ | m | 2562.50 |
| 106 | **电力电缆** | ZR-YJV-3\*4m㎡ | m | 3690.00 |
| 107 | **护套线** | RVV-2\*4m㎡ | m | 2665.00 |
| 108 | **配线** |  BYJ-2.5m | m | 1178.75 |
| 109 | **超五类非屏蔽网线** |  CAT 5e-UTP | m | 1800.00 |
| 110 | **镀锌钢管** | SC50 | m | 300.00 |
| 111 | **配管** |  JDG40套管  | m | 300.00 |
| 112 | **配管** |  JDG32套管  | m | 2450.00 |
| 113 | **配管** |  JDG25套管  | m | 3500.00 |
| 114 | **配管** |  JDG20套管  | m | 3100.00 |
| 115 | **CT100x50** | CT100x50 | m | 60.00 |
| 116 | **可挠金属短管** |  | m | 350.00 |
| 117 | **配电箱** | 1.箱体304不锈钢,IP54 2.落地安装,单侧遮沿 3.800x1000x350(WxHxD) | 台 | 1 |
| 118 | **4G路由器** |  | 台 | 4 |
| 119 | **8路16A智能照明集成模块** |  | 套 | 4 |
| 120 | **12路16A智能照明集成模块** |  | 套 | 2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北海市主次干道路灯补光改造工程（一期）－建筑亮化** | **第9页 共14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 121 | **LED线光灯XGa**  | 1.LED 12W/m,RGB,120°,IP65,DC24V  | 套 | 1788 |
| 122 | **LED线光灯XGc 4W**  | 1.LED 4W/0.3m,4000K,120°,IP65,DC24V  | 套 | 40 |
| 123 | **LED洗墙灯** |  12W  | 套 | 348 |
| 124 | **LED洗墙灯** |  6W | 套 | 14 |
| 125 | **LED洗墙灯** |  4W | 套 | 14 |
| 126 | **LED洗墙灯** |  15W | 套 | 89 |
| 127 | **LED洗墙灯** |  8W | 套 | 4 |
| 128 | **LED洗墙灯** |  5W | 套 | 40 |
| 129 | **LED投光灯** |  200W | 套 | 46 |
| 130 | **LED泛光灯72W**  | 1.名称:FGb | 套 | 24 |
| 131 | **电力电缆** | WDZ-YJY-5\*10m | m | 307.50 |
| 132 | **电力电缆** | WDZ-YJY-5\*6m | m | 307.50 |
| 133 | **电力电缆** | YJV-3\*4m | m | 3075.00 |
| 134 | **护套线** | RVV-2\*6m | m | 1845.00 |
| 135 | **护套线** | RVV-2\*4m | m | 3075.00 |
| 136 | **电线** | BYJ-2.5m | m | 461.25 |
| 137 | **配管** | JDG40套管  | m | 300.00 |
| 138 | **配管** | JDG32套管  | m | 300.00 |
| 139 | **配管** | JDG25套管  | m | 3000.00 |
| 140 | **配管** | JDG20套管  | m | 1200.00 |
| 141 | **硬质塑料管** | PVC25 | m | 2893.00 |
| 142 | **包塑金属软管** |  | m | 150.00 |
| 143 | **铝合金线槽MR50x50**  | 1.壁厚≥1.0mm | m | 1700.00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北海市主次干道路灯补光改造工程（一期）－建筑亮化** | **第10页 共14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 144 | **配电箱**  |  1.箱体304不锈钢,IP54 2.落地安装,单侧遮沿 3.800x1000x350(WxHxD) | 台 | 4 |
| 145 | **24V开关电源**  | 1.AC220V/DC24V 2.功率:350W 3.含防雨箱 | 台 | 118 |
| 146 | **4G路由器** |  | 台 | 4 |
| 147 | **4路16A智能照明集成模块** |  | 套 | 1 |
| 148 | **12路16A智能照明集成模块** |  | 套 | 2 |
| 149 | **8路16A智能照明集成模块** |  | 套 | 1 |
| 150 | **LED线光灯XGa**  | 1.LED 12W/m,RGB,120°,IP65,DC24V  | 套 | 196 |
| 151 | **LED点光灯3W**  | 1.LED 3W,4000K,IP65,DC24V | 套 | 1245 |
| 152 | **LED投光灯 18W** | 1.LED 18W,4000K,10°d,IP65,DC24V | 套 | 5 |
| 153 | **LED洗墙灯 18W** | 1.LED 18W/m,4000K,10\*60°,IP65,DC24V | 套 | 73 |
| 154 | **LED洗墙灯 9W**  | 1.LED 9W/0.5m,4000K,10\*60°,IP65,DC24V  | 套 | 2 |
| 155 | **LED洗墙灯** |  6W | 套 | 22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北海市主次干道路灯补光改造工程（一期）－建筑亮化** | **第11页 共14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  | **1.LED 6W/0.3m,4000K,10\*60 °,IP65,DC24V** | 1.LED 6W/0.3m,4000K,10\*60 °,IP65,DC24V |  |  |
| 156 | **电力电缆** | WDZ-YJY-5\*6m | m | 307.50 |
| 157 | **电力电缆** | YJV-3\*4m | m | 615.00 |
| 158 | **护套线** | RVV-2\*4m | m | 1127.50 |
| 159 | **电线 BYJ-2.5m**  | 1.用于电缆与开关电源之间连接线 | m | 102.50 |
| 160 | **配管** |  JDG40套管  | m | 300.00 |
| 161 | **配管** |  JDG25套管  | m | 600.00 |
| 162 | **配管** |  JDG20套管  | m | 1100.00 |
| 163 | **包塑金属软管** |  | m | 30.00 |
| 164 | **配电箱**  | 1.箱体304不锈钢,IP54 2.落地安装,单侧遮沿 3.800x1000x350(WxHxD) | 台 | 2 |
| 165 | **24V开关电源**  | 1.AC220V/DC24V 2.功率:350W 3.含防雨箱 | 台 | 30 |
| 166 | **4G路由器** |  | 台 | 2 |
| 167 | **4路16A智能照明集成模块** |  | 套 | 2 |
| 168 | **LED泛光灯72W 1.名称:LED 72W,4000K,60°,IP65,AC220V** | LED泛光灯72W 1.名称:LED 72W,4000K,60°,IP65,AC220V  | 套 | 12 |
| 169 | **LED线光灯XGa 1.LED 12W/m,RGB,120°,IP65,DC24V** | LED线光灯XGa 1.LED 12W/m,RGB,120°,IP65,DC24V  | 套 | 484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北海市主次干道路灯补光改造工程（一期）－建筑亮化** | **第12页 共14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 170 | LED点光灯3W   | 1.LED 3W,4000K,IP65,DC24V  | 套 | 1356 |
| 171 | LED投光灯 54W   | 1.LED 54W,4000K,60°,IP65,AC220V  | 套 | 12 |
| 172 | LED投光灯 18W  | 1.LED 18W,4000K,10°,IP65,DC24V  | 套 | 18 |
| 173 | LED洗墙灯 18W  | 1.LED 18W/m,4000K,10\*60°,IP65,DC24V | 套 | 52 |
| 174 | LED洗墙灯 9W  | 1.LED 9W/0.5m,4000K,10\*60°,IP65,DC24V  | 套 | 52 |
| 175 | 电力电缆 | WDZ-YJY-5\*16m | m | 153.75 |
| 176 | 电力电缆 | YJV-3\*4m | m | 768.75 |
| 177 | 护套线 | RVV-2\*4m | m | 1025.00 |
| 178 | 电线  |  BYJ-2.5m | m | 205.00 |
| 179 | 配管  |  JDG40套管  | m | 150.00 |
| 180 | 配管  |  JDG25套管  | m | 750.00 |
| 181 | 配管  |  JDG20套管  | m | 1000.00 |
| 182 | 包塑金属软管 |  | m | 60.00 |
| 183 | 配电箱  |  1.箱体304不锈钢,IP54 2.落地安装,单侧遮沿 3.800x1000x350(WxHxD) | 台 | 1 |
| 184 | 24V开关电源  | 1.AC220V/DC24V 2.功率:350W 3.含防雨箱 | 台 | 38 |
| 185 | 4G路由器 |  | 台 | 1 |
| 186 | 8路16A智能照明集成模块 |  | 套 | 1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北海市主次干道路灯补光改造工程（一期）－建筑亮化** | **第13页 共14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 187 | **LED泛光灯72W**  | 1.名称:LED 72W,4000K,60°,IP65,AC220V  | 套 | 28 |
| 188 | **LED投光灯 18W** | 1.LED 18W,4000K,10°,IP65,DC24V  | 套 | 14 |
| 189 | **LED洗墙灯 18W**  | 1.LED 18W/m,4000K,10\*60°,IP65,DC24V | 套 | 132 |
| 190 | **LED洗墙灯 9W**  | 1.LED 9W/0.5m,4000K,10\*60°,IP65,DC24V  | 套 | 6 |
| 191 | **LED洗墙灯 12W**  | 1.LED 12W/m,4000K,20\*60°,IP65,DC24V  | 套 | 198 |
| 192 | **LED洗墙灯 6W**  | 1.LED 6W/0.3m,4000K,10\*60°,IP65,DC24V  | 套 | 8 |
| 193 | **电力电缆** | WDZ-YJY-5\*6m | m | 307.50 |
| 194 | **电力电缆** | YJV-3\*4m | m | 410.00 |
| 195 | **护套线** | RVV-2\*4m | m | 820.00 |
| 196 | **电线 BYJ-2.5m**  |  1.用于电缆与开关电源之间连接线 | m | 102.50 |
| 197 | **配管** |  JDG40套管  | m | 300.00 |
| 198 | **配管** |  JDG25套管  | m | 400.00 |
| 199 | **配管** |  JDG20套管  | m | 800.00 |
| 200 | **包塑金属软管** |  | m | 30.00 |
| 201 | **配电箱**  | 1.箱体304不锈钢,IP54 2.落地安装,单侧遮沿 3.800x1000x350(WxHxD) | 台 | 2 |
| 202 | **24V开关电源**  | 1.AC220V/DC24V | 台 | 24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北海市主次干道路灯补光改造工程（一期）－建筑亮化** | **第14页 共14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  | **2.功率:350W 3.含防雨箱** | 2.功率:350W 3.含防雨箱 |  |  |
| 203 | **4G路由器** |  | 台 | 2 |
| 204 | **4路16A智能照明集成模块** |  | 套 | 2 |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1 | 质保期 | 1.质保期为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符合国家“三包”，投标产品出现问题需现场处理时，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提供同等规格产品替用。 |
| 2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货并验收。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 3 |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 1.由于设备的质量或安装工程问题造成财产或人身伤害的，按规定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赔偿经济损失；2.负责送货上门、装卸，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承诺良好的售后服务，直至设备指标达到技术要求并正常运转；3.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设备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全部更换；若发现错发和漏发的，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4.必须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必须与采购人原有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兼容。在项目实施过程及售后服务期内，需承诺指定专人负责与采购人保持长期的联系与服务；5.提供24 小时电话支持和响应，如果设备出现故障，必须提供解决方案，如果电话传真网络远程等方式解决不了的设备故障，必须派技术人员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修复。 |
| 4 | 其他 | 1. 投标要求：

1.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设备等必须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每项要求，若恶意投标出现设备质量问题、技术参数不符、供货延迟、质量等问题，直接影响采购人工作正常运转的，采购人将按《政府采购法》规定追究该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须负责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二）报价要求：1.投标报价指全部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包装、人工、机械、工具、运输、仓储、保险、劳保、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三）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厂商出厂完整原包装。（四）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的检验程序和期限：1.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接收报告；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签发货物接收报告：（1）中标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2）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3）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3.所有货物到货并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水平后，完成最后的项目验收。（五）签订合同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六）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生效后，财政资金到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30%作为预付款；（2）中标单位每月25日前上报上月工作进度，进度款按上月完成工程量的50%支付；【累计支付的总金额（含预付款）最多为合同总价的80%】；（3）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90%；（4） 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5）剩余3%结算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三年）且中标供应商充分履行保修责任并经采购人认可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均不计息。中标供应商需开具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北海市主次干道路灯补光改造工程（一期）－建筑亮化。项目编号：BHZC2021-G1-00013-GXDH。 |
| 2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工程量清单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审后控制价。 |
| 4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5 | 答疑、澄清：投标人要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仔细审核《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如发现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书面向本公司要求答疑或澄清，在此后时间提出的答疑或澄清，视为无效。询问、质疑：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一、总则（八）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本公司或采购人提出书面询问、质疑。答疑、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本公司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详细见公告中公布的网站）。 |
| 6 | **投标前准备：**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
| 7 |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两类：****1.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DVD光盘或者U盘等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
| 8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1年 5月 12日09时30分整**，**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截标。 |
| 9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1年 5月 12日09时30分整，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 |
| 10 |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1 |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北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bhsggzy.cn/gxbhzbw/）发布中标公告。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 |
| 13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14 | 付款方式：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有详细描述。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六十日。 |
| 16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北海市城市照明管理处及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指项目合同的履行）人员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7.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公司将顺延提供期限，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公司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①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②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⑴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②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对招标招标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⑵质疑应当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列、《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⑶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事实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①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②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④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⑤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⑥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⑦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⑸质疑人的质疑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文本格式【在北海市政府采购网([www.beihaizc.com.cn](http://www.ccgp.gov.cn))下载】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2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3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2.4质疑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2.5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0779-3218821

**3.投诉**

3.1质疑人的投诉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文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下载】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北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电话: 0779-3063975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配置、数量、交货（或竣工）时间、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1.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序号5”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答疑、澄清。本公司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15日的，顺延至15日。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本公司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报名登记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公司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5.采购人或者采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两类**：

1.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下载。

1.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系上传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1.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全部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果某位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投标文件为无效，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4.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标委员会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7.全面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后进一步精简评标事项和环节，梳理采购流程，取消原件审查、核对等环节。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授权书等材料均以电子采购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投标报价部分**三部份**组成**(**“▲”**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1.资格部分**

▲（1）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必须提供）**；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4）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当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

▲（6）投标人2021年1月份至2021年3月份有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

▲（7）投标人2021年1月份至2021年3月份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

▲（8）投标人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交公司成立之初至今的财务状况报表）**（必须提供）；**

（9）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必须提供）；**

（10）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1）主要设备、货物材料的原厂商对本项目的授权、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2）投标人近三年具有同类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复印件；

（13）产品销售许可证（如有，请提供）；

（14）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5）节能环保产品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证书（如有，请提供）；

（16）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

（17）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18）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请提供，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9）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

**2.技术文件(**“▲”**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2）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1. 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4）售后服务承诺书（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如：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 **(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等（**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6）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8）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10）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3.报价文件(**“▲”**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递交，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盖姓名章无效）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姓名章无效）或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说明：①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的各种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否则其无效。**

**②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可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分标的货物和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也可对某个分标或几个分标的货物和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投标人必须提供其详细合理的报价成本分析说明，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本项目实施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②近三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银行出具的工资流水证明原件)、 技术成本、税收(相关职能部i ]出具的税收缴纳证明原件)等所有成本及利闰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③提供至少3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有合同双方盖章证明复印件、中标公告查询链接、验收证明复印件、报价一览表复印件，原件备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此成本分析认定是否属于恶意竞争，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恶意低价竞争的报价，做无效投标处理。

1.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文件留有空项的地方，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2.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结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还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北海市北海大道振业中央华府四单元0910号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邮寄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振业中央华府四单元0910号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琼，电话：0779-3218821。**

**本中心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2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如有特殊情况，本中心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中心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函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标明星号“★”的技术、性能指标发生负偏离达1项（含）以上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换）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多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本中心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 开标程序：**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3.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宣读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如有疑问,将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本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七）评标过程中出现争议时处理办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本公司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北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bhsggzy.cn上发布中标公告。

（三）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四）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 、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二）签订合同**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本公司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3.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本公司，由本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合同公告。

5.由于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原因除外），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不予退还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并与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三）补充合同**

政府采购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四）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质量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3%结算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三年）且中标供应商充分履行保修责任并经采购人认可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均不计息。

**九、其他事项**

1.电子交易异常情形处理：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异常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中心有权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中心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本公司。

3.有关事宜

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536000

通讯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振业中央华府四单元九楼0910室。

电 话：0779—3218821； 传 真：0779-383338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设备性能及配置、售后服务、信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对其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以满足采购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30分。

某投标人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某投标人报价（金额） ×30分

**2、**实施方案分 ………………………………………………………………………………54**分**

（1）实施方案分 （满分24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施工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施工机械、检测设备，实施安装进度计划、质量的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设备的安装调试等方面，分为三档，由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一档（0.1～8分）: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一般、描述简单，有实施方案和人员安排，安装人员经验一般，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简单。

二档（8.1～16分）: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的施实施方案能够清晰描述采购人的需求，并且针对本次建设给出合理化建议，实施方案合理，能够理解用户现有需求，并进行清晰说明，有实施方案和人员安排，安装人员经验较强，再此基础上充分考虑不影响现有建设任务开展的情况下进行实施方案设计。

三档（16.1～24分）: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合理且能指导实施，实施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全面、合理，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清晰、合理，并能指导实施且针对性好，实施安装计划部署全面、合理，有实施方案和人员安排，安装人员经验强，实施进度计划严格。

 **3、售后服务分……………………………………………………………………3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包括售后技术支持,质量保证期限及内容,质量保证期间的服务方式和响应时间，质量保证后的服务方式、响应时间、零配件供应，维修机构，技术人员情况，其他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0.1～10分） :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基本完整,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提供投标人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二档（10.1～20分） :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较完整、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该项目较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支持(售后服务流程及体系、服务保障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 ,并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姓名、电话、 详细地址等信息。提供投标人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三档（20.1～30分） :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完整、可行，有该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支持(售后服务流程及体系、服务保障方案、故障处理流程、应急预案、系统升级服务、巡检服务等)，同时提供免费保修期外维保方案，全面详细培训方案，并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提供投标人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 **信誉分……………………………………………………………………16分**

1.企业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得2分；企业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得5分（满分5分）

## 2.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二级建造师得2分；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得5分（满分5分）

3.企业近三年(2018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起始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的发布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3000万元及以上的亮化照明工程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

## 注：业绩需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三）总得分=1+2+3+4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不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性能及指标 | 投标报价（元） |
| 1 |  |  |  |
| 2 |  |  |  |
| 3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最新一期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 、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财政资金到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中标单位每月25日前上报上月工作进度，进度款按上月完成工程量的50%支付；【累计支付的总金额（含预付款）最多为合同总价的80%】；

（3）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90%；

（4） 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

（5）剩余3%结算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三年）且中标供应商充分履行保修责任并经采购人认可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均不计息。中标供应商需开具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3%结算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三年）且中标供应商充分履行保修责任并经采购人认可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均不计息。中标供应商需开具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0.5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含乙方无故关停电梯,拆除部件导致电梯不能正常使用、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加赔偿金额，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 。（注：由甲乙双方约定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3.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采购人所属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年 月 日 |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3、保修期责任：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联合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额 |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验收具体内容 |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采购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投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市、县（区）使用时可在“北海市”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将“北海市”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投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和保证金：资金性质按一般预算拔款、政府性基金拔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余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本合同条款中涉及选择性内容的，应当确定所选择的内容。除此之外，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合装订成一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时，其中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

件部分分别用封面标记分隔]

1. 投标文件目录

## （应附有页码）

**1.资信及商务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必须提供）**；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4）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当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

▲（6）投标人2021年1月份至2021年3月份有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

▲（7）投标人2021年1月份至2021年3月份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

▲（8）投标人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交公司成立之初至今的财务状况报表）**（必须提供）；**

（9）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10）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1）主要设备、货物材料的原厂商对本项目的授权、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2）投标人近三年具有同类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复印件；

（13）产品销售许可证（如有，请提供）；

（14）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5）节能环保产品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证书（如有，请提供）；

（16）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

（17）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18）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请提供，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9）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

**2.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2）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1. 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4）售后服务承诺书（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如：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 **(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等（**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6）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8）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10）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三、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信/商务文件部分（格式）**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招标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1 | 质保期：… |  |  |
| 2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  |  |
| 3 |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  |  |
| 4 | 其他：…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规格型号： ；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 年 月生产完工或向　　 （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 订购】。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盖姓名章无效）**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号：

|  |
| --- |
| 贴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注：投标单位亦可根据自身情况自拟格式）**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 （制造商或者进口机电产品的国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 （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址设在 兹指派按

 （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址在 的 （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关于 项目（招标编号： ）要求采购的由我方制造/或进口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规格型号： ；我方保证：该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 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 年 月；在可以预见的 （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4.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验收日期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距招标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

**网点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投标文件页码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经营期限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工作业绩 |  |  |
| 服务承诺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近三年具有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招标人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投标人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

填表须知：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投标人组织机构和相关联系人：**

1、投标人名称：

2、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4、企业法人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5、政府采购业务联系人：姓名职务电话

 手机传真

6、邮政编码：

7、通信地址：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

1、注册资本：

2、实收资本：

3、近期资产负债表：

（1）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三、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请如实填写）**

|  |  |  |
| --- | --- | --- |
|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 争端的原因 | 涉及的金额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要求 | 应标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投标技术指标或者规格有“正偏离”或者“负偏离”的，请在偏离的指标处加划下横线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设备配置清单格式**（均不含报价）：

**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部分 （格式）**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内含: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 日（自然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性能及指标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大写）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开标一览表文件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投标人：

（4）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递交**）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性能及指标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专用耗材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交付使用时间：交付地点：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5、此表要求单独包装、密封、递交，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所有分标号、投标单位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产品质量保证书**

致 ：

我公司在此向贵方承诺：

我方参与投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如出现弄虚作假，包括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我方愿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代理机构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招标代理机构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招标代理机构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同时需提供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向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的工信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小企业认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投标人非生产厂家时还需提供生产厂家符合上述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单位名称（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http://www.boztax.com/article/index/topic?topic=%E4%BF%9D%E9%99%A9" \t "http://www.boztax.com/article/index/detail/id/_blank)、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http://www.boztax.com/article/index/topic?topic=%E7%A4%BE%E4%BC%9A%E4%BF%9D%E9%99%A9%E8%B4%B9" \t "http://www.boztax.com/article/index/detail/id/_blank)；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